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昱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昱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方面新增「和解書」，「現場照片2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1張、被告與被害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昱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周志翰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此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其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

刑典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  
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  
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  
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  
勵自新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銅管50公斤、電線20公斤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均  
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惟被告業已與被害人以賠  
償16,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所賠償之金  
額已相當於其犯行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，是本院認被告就  
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  
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  
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9137號

04 被 告 曾昱璋 (年籍詳卷)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曾昱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9 3年9月1日16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之倉  
10 庫內，徒手竊取周志翰所有置放在該倉庫之銅管50公斤、電  
11 線20公斤（約值新臺幣15000元），得手後立即通知資源回  
12 收公司駕車前往該倉庫回收變賣。嗣周志翰發覺遭竊後報警  
13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1)被告曾昱璋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8 (2)被害人周志翰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9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

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27 113年度簡字第2898號

01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2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3 刑事偵查檢

04 察官 謝欣如

05 被 告 曾昱璋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08 4樓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10 偵字第19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陳正